

##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，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，代表股份67,912,36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.93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5,172,56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.3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2,73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5549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20,807,51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605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

份8,067,71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.05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2,73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55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燃律师、周剑波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公司住所及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67,911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0,807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67,911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0,807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67,911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0,807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燃律师、周剑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仕净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仕净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0 日